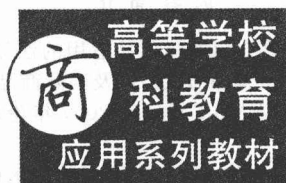


商 高等学校
科教育
应用系列教材

赵 劼 于 岚 主 编

国际贸易实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赵 劼 于 岚 主 编

丁春玲 王 君 杨凤琴 廉国恩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和要求,主要介绍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与惯例,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履行、违约及其救济方法,以及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实际运作。为适应国际贸易的最新变化,本教材引入《INCOTERMS 2010》和 2009 年伦敦协会货运险条款,做到了知识及时更新。

本教材在内容上注重学生业务能力的培养,理论联系实际,融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惯例、实际业务需要为一体,阐述清晰、案例丰富、通俗易懂,习题符合教学内容的安排,并贴近真实业务。

本书可作为应用型本科国际贸易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教材,也可作为对外贸易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赵劫,于岚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2

(高等学校商科教育应用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1095-2

I. ①国… II. ①赵… ②于…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3489 号

责任编辑:左卫霞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75 字 数:475 千字

版 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2.00 元

产品编号:050923-01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从 1978 年的 206.4 亿美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36 429.6 亿美元,中国的对外贸易可谓飞速发展,虽然 1982 年(-5.5%)和 1998 年(-0.4%)分别出现了负增长,特别是受 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2009 年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大幅度下滑,但是经过调整,2009 年 11 月起又以高于 9% 的增速持续增长。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使得社会对国际贸易人才保持一定需求。目前,我国综合性高校大都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实务是该专业的主干专业课。

本书遵循进出口业务的流程,突出强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各项主要条款,旨在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提高学生在国际贸易专业领域的业务素质。同时,本书适应国际贸易的最新变化,引入《INCOTERMS 2010》和 2009 年伦敦协会货运险条款,做到了知识及时更新。在创作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在开设相关课程的院校以及相关单位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向有关授课老师和在校学生征询了建议,向从事国际商务的从业人员进行了咨询和请教,最终形成今天的书稿。本书适用于应用型本科的教学。

本书由赵劼、于岚负责规划、统稿和审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五章由于岚编写,第三、四、十四章由王君编写,第六、七、八章由赵劼编写,第九、十章由丁春玲编写,第十一、十三章由杨凤琴编写,第十二、十五章由廉国恩编写。

为便于老师教学和学生自学,本书配有电子教学资料包,包括电子教案、习题答案等,如有需要请到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tup.com.cn 下载。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同行的教学思路和经验,参考了诸多相关网站的有关知识,并向许多从事国际商务的专业人士进行了咨询,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鉴于编者的学识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与惯例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与我国的对外贸易	1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及特点	1
二、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概述	2
三、国际贸易应遵循的原则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3
一、外国的有关法律	3
二、中国的有关法律	4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公约	7
一、国际贸易公约的概念及分类	7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8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	10
一、国际贸易惯例概念、性质及法律作用	10
二、国际贸易惯例介绍	13
本章知识点	17
理实一体化训练	18
第二章 贸易术语	20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20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20
二、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21
第二节 《INCOTERMS 2000》与《INCOTERMS 2010》比较	22
一、《INCOTERMS 2010》将《INCOTERMS 2000》中 13 种贸易 术语变为 11 种	22
二、贸易术语分类由四组变为两类	23
三、更加明确了《通则》的适用范围	23
四、增加了使用指南	24
五、取消了“船舷”的概念	24

六、对连串销售进行补充	25
七、细化了与安全有关的清关手续	25
八、详细规定地面操作费	25
九、明确了保险条款	26
十、赋予电子通信方式与纸质单据完全等同的功效	26
本章知识点	26
理实一体化训练	27
第三章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国际贸易术语	29
第一节 FAS	29
一、关于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规定	29
二、使用 FAS 术语时应注意的问题	30
第二节 FOB、CFR 和 CIF	31
一、FOB	31
二、CFR	33
三、CIF	36
本章知识点	38
理实一体化训练	38
第四章 适合各种运输方式的国际贸易术语	41
第一节 EXW	41
一、关于买卖双方责任与义务的规定	41
二、使用 EXW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43
第二节 FCA、CPT 和 CIP	43
一、FCA	43
二、CPT	46
三、CIP	48
第三节 DAT、DAP 和 DDP	50
一、DAT	50
二、DAP	52
三、DDP	53
本章知识点	55
理实一体化训练	55
第五章 合同的当事人与标的物	58
第一节 合同的当事人	58
一、订好合同当事人条款的重要意义	58
二、合同中的当事人条款	59
三、约定合同当事人条款的注意事项	59

第二节 商品品名	60
一、约定品名条款的意义	60
二、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60
三、约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60
第三节 商品品质	61
一、约定商品品质的重要性	61
二、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	62
三、表示进出口商品品质的方法	63
四、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67
五、约定品质条款的注意事项	68
第四节 商品数量	69
一、约定进出口商品数量的意义	69
二、计量单位与计量方法	69
三、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72
四、约定数量条款的注意事项	73
第五节 商品包装	74
一、约定进出口商品包装的意义	74
二、商品包装的种类	75
三、商品包装的标志	77
四、中性包装和定牌生产	82
五、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84
本章知识点	85
理实一体化训练	85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88
第一节 水上运输	88
一、内河运输	88
二、海洋运输	89
第二节 陆路运输	102
一、铁路运输	102
二、公路运输	104
第三节 航空运输	104
一、经营方式	104
二、航空运输的承运人	105
三、航空运费	106
四、航空运单	106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	107
一、集装箱运输	107
二、国际多式联运	108

三、邮政运输	111
第五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12
一、装运时间	113
二、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	114
三、分批装运和转运	115
四、装运通知	116
五、装卸时间、装卸率	116
六、滞期费和速遣费	117
本章知识点	118
理实一体化训练	119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23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及原则	123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风险、损失与费用	125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30
一、承保责任范围	131
二、除外责任	133
三、保险责任起讫	133
四、索赔期限	134
五、特种货物保险条款	134
六、其他保险条款	135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35
一、主险	135
二、附加险	138
三、协会特种货物险	139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货物保险条款	140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0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1
三、邮包货物保险	142
四、集装箱货物保险	143
第五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44
一、投保人	144
二、保险金额、保险险别、保险公司和保险条款	144
三、有关特殊约定的条文	146
第六节 保险费的计算	147
一、保险金额的计算	147
二、保险费的计算	147
本章知识点	148

理实一体化训练	148
第八章 价格	152
第一节 成交价格的制定	152
一、价格条款的内容	152
二、价格制定的原则和方法	152
三、计价货币的选择	154
四、贸易术语的换算	154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	155
一、佣金	155
二、折扣	156
第三节 出口商品成本核算	157
一、出口商品换汇成本	157
二、出口商品盈亏率	158
三、成品出口创汇率	158
四、出口报价	159
第四节 进口商品成本核算	164
一、进口合同价格	164
二、进口国内总费用	165
三、应纳进口关税	165
四、应纳消费税	166
五、应纳增值税	167
六、进口总成本	168
七、进口成本预算单	168
本章知识点	170
理实一体化训练	170
第九章 支付方式	174
第一节 票据	174
一、票据概述	174
二、汇票	176
三、本票	180
四、支票	182
第二节 汇付	183
一、汇付方式的当事人	183
二、汇付的种类	184
三、汇付的特点	185
四、汇付在我国出口贸易中的应用	185

第三节 托收与《托收统一规则》	186
一、托收的当事人	186
二、托收的种类	187
三、托收统一规则	189
第四节 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0
一、信用证概述	191
二、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193
三、信用证的种类	195
四、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200
五、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2
第五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204
一、汇款方式支付条款	204
二、托收方式支付条款	205
三、信用证支付条款	205
四、不同结算方式结合使用的支付条款	206
本章知识点	206
理实一体化训练	207
第十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210
第一节 银行保函	210
一、银行保函的含义	210
二、银行保函的当事人	211
三、银行保函的种类	211
四、银行保函的内容	214
五、银行保函的开立方法及开立程序	214
六、有关银行保函的国际规则	215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216
一、备用信用证的定义	216
二、备用信用证的适用	216
三、备用信用证的种类	216
四、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217
五、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217
本章知识点	219
理实一体化训练	219
第十一章 商品检验	222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概念及意义	222
一、商品检验的概念	222
二、商品检验的意义	222

第二节 商品检验时间与地点	223
一、在出口国检验(装船前或装船时检验)	224
二、在进口国检验	224
三、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	225
四、装运港(地)检验重量,目的港(地)检验品质(离岸重量,到岸品质)	225
第三节 商品检验标准	225
第四节 商品检验机构	227
一、国际上的商品检验机构	227
二、我国的检验检疫机构	228
第五节 商品检验证书及作用	229
一、检验证书	229
二、商品检验证书的作用	230
第六节 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231
一、出口合同中商检条款	231
二、进口合同中商检条款	231
三、订立商品检验合同条款的注意事项	231
本章知识点	232
理实一体化训练	232
 第十二章 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235
第一节 争议、索赔与理赔	235
一、争议	235
二、索赔与理赔	236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39
一、不可抗力及构成条件	239
二、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239
三、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	239
四、约定不可抗力条款的注意事项	240
第三节 仲裁	240
一、仲裁的含义及其特征	240
二、仲裁协议的形式及其作用	241
三、仲裁条款及其内容	241
第四节 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243
一、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243
二、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244
三、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245
本章知识点	245
理实一体化训练	245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24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环节	248
一、询盘	248
二、发盘	249
三、还盘	251
四、接受	25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53
一、合同生效的条件	253
二、合同的形式及主要内容	254
本章知识点	258
理实一体化训练	258
 第十四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62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2
一、催证、审证和改证	262
二、备货	266
三、报检	267
四、托运	267
五、报关	267
六、投保	268
七、装船	268
八、制单结汇	268
九、出口退税	272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75
一、开立信用证与修改信用证	276
二、申领进口许可证	277
三、租船或订舱	278
四、催装	278
五、投保	278
六、审单、付款	279
七、报检	279
八、报关、提货	279
九、拨交货物	280
十、索赔	280
本章知识点	283
理实一体化训练	283

第十五章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286
第一节 违约的含义及相关法律解释	286
一、违约的含义	286
二、违约的相关法律解释	286
第二节 违约救济含义及基本方法	288
一、违约救济含义	288
二、违约救济方法	289
第三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91
一、大陆法的规定	291
二、英国法律的规定	291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292
第四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294
一、卖方不交货	294
二、卖方延迟交货	295
三、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	296
本章知识点	297
理实一体化训练	298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与惯例



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及我国对外贸易的现状。
- 知晓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 熟悉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
- 了解有关国际贸易惯例。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与我国的对外贸易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及特点

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共存。

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贸易,仅指国家间有形商品即看得见、摸得着的各类货物的交换。而广义的国际贸易即现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既包括有形商品交换,也包括无形商品和服务交换的活动,包括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呈现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位一体、并驾齐驱的发展趋势,尽管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但货物贸易仍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特点呈现为:

1. 国际贸易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涉外活动的一个方面

从事国际贸易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而且还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在履约当中,既要重合同、守信用,也要注意对外保持良好的形象。

2. 国家贸易环境错综复杂、变化多端

国际市场环境与国内市场环境尽管在许多方面有不少相似之处,但是因为世界各国的政治、法律、经济发展状况、文化情况、科学技术水平、竞争结构、社会因素,以及人的心理因素等各不相同,所以国际市场情况远比国内市场复杂。其中国际政治环境,主要是指各国政局变化、对外贸易政策和其他有关的政策法令对市场的影响和制约。经济环境因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差异很大而更加复杂,影响国际贸易的经济因素很多,如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通货膨胀情况、对外贸易情况(包括进出口贸易数量和价值、进出口商品构成和对象、国际收支和支付能力、对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动向等)、市场购买力及购买力指向。另外,在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不仅涉及交易各国的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还要受国际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的约束。

3. 国际贸易的风险远大于国内贸易

国际贸易的成交量通常都比国内贸易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通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各种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千变万化,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国际贸易的风险程度。

4. 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

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相距甚远,在开展贸易过程中,包括许多中间环节,涉及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部门,若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5. 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异常激烈

世界生产力高速发展,新产品不断出现,许多商品出现了买方市场,因此,国际市场上竞争特别激烈。不仅工业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及西欧各国之间相互争夺市场,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韩国、巴西,也加入国际市场的竞争行列。

二、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从1978年的206.4亿美元增长到2011年的36 429.6亿美元,中国的对外贸易可谓飞速发展,虽然1982年(-5.5%)和1998年(-0.4%)分别出现了负增长,特别是受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2009年经历了一段时间大幅度下滑,但是经过调整,2009年11月又以高于9%的增速持续增长。1978—2011年我国进出口额变动情况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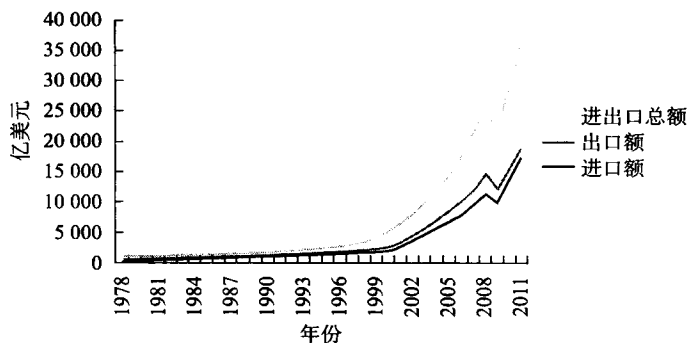


图 1-1 1978—2011 年我国进出口额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统计数据整理

三、国际贸易应遵循的原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许多国家国内法律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

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订立、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也不允许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2. 自愿原则

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即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3. 公平原则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和终止合同时应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显失公平,要做到公正、公允和合情合理,不允许偏向任何一方。

4. 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此项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并兼有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双重功能。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其适用,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我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5. 合法原则

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因此,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合同就失去法律效力,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国内法是指由某一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与国际条约相比较而言,国内法所涉及的有关国际贸易的范围较广,包括规范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贸易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货款收付、对外贸易管理、国际贸易仲裁等。

一、外国的有关法律

1.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历史悠久、分布广泛、影响深远的法系。大陆法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在罗马法的基础上,融合其他法律成分,逐渐发展为世界性的法律体系。

大陆法系主要包括两个支系,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法国法系是以 1804 年《法国民

法典》为蓝本建立起来的,它以强调个人权利为主导思想,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的特点。德国法系是以 1896 年《德国民法典》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强调国家干预和社会利益,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的典型。

在大陆法系各国,大都把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民法典》第三篇第六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编第二章、《日本民法典》第二章第三节,都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除了法国、德国外,还包括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大陆国家,也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以及中美洲的一些国家,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中国也采用这一法系。

2. 英美法系

在英美法系各国,国际货物买卖法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普通法,即由法院以判例形式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属于不成文法。英美法系首先起源于 11 世纪诺曼人入侵英国后逐步形成的以判例形式出现的普通法。二是成文法或制定法,即有关货物买卖的立法。在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1893 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这项法律是英国在总结法院数百年来有关货物买卖案件所作出的判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自公布以来曾做过多次修订,现在有效的是 1979 年修订的货物买卖法。英国《1893 年货物买卖法》为英美法系各国制定各自的买卖法提供了一个样板。美国《1906 年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就是以《1893 年货物买卖法》为蓝本制定的。该法曾被美国 36 个州所采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法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从 1942 年起,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即着手起草《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该法典于 1952 年公布,其后曾做过多次修订,现在使用的是 1998 年修订本。该法典第二编的标题就为“买卖”,对货物买卖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内容在世界各国的买卖法中是最为详尽的。但是,《美国统一商法典》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典有所不同,后者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并通过的法律,而前者是由一些法律团体起草,供美国各州自由采用的一种法律,它的法律效力完全取决于各州的立法机关是否予以采纳。由于《美国统一商法典》能适用当代美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到 1990 年,美国各州都通过各自的州立法程序采用了《美国统一商法典》,使它成为本州的法律。但有的州并不是全部采用,而只是部分采用。例如,路易斯安那州就没有采用该法典的第二篇——买卖法,据说是因为该州的买卖法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买卖法十分相似,所以就无须采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文本。由此可见,《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由各州赋予其法律效力的,而不是美国联邦的立法,所以,它是州法而不是联邦法。自《美国统一商法典》施行后,《1906 年统一买卖法》即被废止。

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国(不包括苏格兰)、美国外,主要是曾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

二、中国的有关法律

我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主要见诸《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于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国内立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适用于国际货款收付的国内立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适用于对外贸易管理的